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9,879	72,584	187,455	190,424
銷售成本		<u>(43,556)</u>	<u>(35,776)</u>	<u>(100,990)</u>	<u>(95,932)</u>
毛利		36,323	36,808	86,465	94,492
其他收入		621	1,467	2,688	2,9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62)	(20,122)	(59,899)	(51,835)
行政開支		(10,370)	(9,568)	(27,423)	(31,776)
融資成本		<u>(692)</u>	<u>(618)</u>	<u>(1,829)</u>	<u>(1,618)</u>
除稅前溢利		8,220	7,967	2	12,206
所得稅開支	3	<u>(508)</u>	<u>(1,967)</u>	<u>(614)</u>	<u>(2,562)</u>
期間溢利(虧損)	4	7,712	6,000	(612)	9,64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560</u>	<u>(432)</u>	<u>574</u>	<u>(8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272</u>	<u>5,568</u>	<u>(38)</u>	<u>8,78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u>0.77</u>	<u>0.61</u>	<u>(0.06)</u>	<u>1.1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41	2,203	75,644	203,695
期間虧損	—	—	—	—	—	(612)	(61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匯兌差額	—	—	—	—	574	—	57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4	(612)	(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41</u>	<u>2,777</u>	<u>75,032</u>	<u>203,65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5	38,173	2,983	69,710	110,881
期間溢利	—	—	—	—	—	9,644	9,64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匯兌差額	—	—	—	—	(862)	—	(86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2)	9,644	8,782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152	90,358	—	—	—	—	92,510
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9,518)	—	—	—	—	(9,518)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6,454	(6,454)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38,173</u>	<u>2,121</u>	<u>79,354</u>	<u>202,65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營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恰當。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6,297</u>	<u>23,799</u>	<u>57,359</u>	<u>187,45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6,701</u>	<u>30,039</u>	<u>53,684</u>	<u>190,4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1,640</u>	<u>10,156</u>	<u>28,083</u>	<u>79,8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1,753</u>	<u>13,046</u>	<u>17,785</u>	<u>72,58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3.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8	2,041	625	3,562
遞延稅項	—	(74)	(11)	(1,000)
	<u>508</u>	<u>1,967</u>	<u>614</u>	<u>2,562</u>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零)，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享有15%(二零一六年：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714	—	6,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1	1,881	6,196	4,544
無形資產攤銷	—	147	59	218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2	112	336	3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3,556</u>	<u>35,776</u>	<u>109,990</u>	<u>95,932</u>

5.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712</u>	<u>6,000</u>	<u>(612)</u>	<u>9,64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980,978</u>	<u>1,000,000</u>	<u>827,55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初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零)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約1.5%；及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存在約106.3%的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頭九個月的淨虧損率約為0.3%，而去年同期錄得淨利潤率約為5.1%，相當於約5.4%的變動。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1%。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1%；純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3%。

得益於自二零一六年年尾以來持續的促銷活動及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較前兩個季度及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董事相信，我們於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努力有助於並將繼續幫助本集團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提高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本公司繼續裝修新生產車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投入使用。董事相信，新生產車間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以致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可得到進一步加強。

不遠的未來中國經濟展望將提升。儘管快消產品市場的競爭預期將持續呈激烈態勢，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具有競爭優勢。為了保持我們於市場之競爭力，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推廣「Fe」商標及其口腔護理產品，加大研發投入，並在其他新產品中擴大「Fe」商標的應用。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有關家庭衛生產品部門及皮革護理產品部門的新產品(包括配方及產品設計)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略微減少1.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純利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6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7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10.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純利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7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1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略微減少約1.5%。營業額減少乃主要源於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此等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因促銷活動而導致的售價降低。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錄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7.4百萬元。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通過促銷活動導致銷售量增加。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保持總體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略微下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量增長與售價降低的相互抵銷。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營業額約人民幣7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約10.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源於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5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增加乃主

要由於銷售量得益於本期內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促銷活動的累積效應而有所提升。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錄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2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因促銷活動售價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保持總體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1.8百萬元略微下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量增長與售價降低的相互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5.4%。該增長主要反映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分部銷售量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致使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21.8%。該增長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分部銷售量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致使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8.6%。毛利率減少至46.1%，較去年同期的49.6%相差3.5個百分比。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皮革護理產品、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的售價隨著降價促銷活動的進行有所下降。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6.3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4%。毛利率減少至45.5%，較去年同期50.7%相差5.2個百分比。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皮革護理產品、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的售價隨著降價促銷活動的進行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1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於宣傳及推廣活動加強力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12.4%，其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推廣活動中產生之宣傳及推廣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13.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再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百萬元)。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10.0%，主要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因作為上市公司需履行申報職責而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8.3%。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增長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6.9%。主要由於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需履行申報職責而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16.7%。

有關期間增長均由於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計息貸款增加。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利約人民幣9.6百萬元存在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06.3%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率約為0.3%，較去年同期淨利潤率5.1%減少約5.4個百分點。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純利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28.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率約為9.7%，較去年同期淨利潤率8.3%增加約1.4個百分點。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75,625,000 （附註2）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06,875,000 （附註4）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李女士促使中寶瑪儷分別轉讓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12,750,000股股份及19,125,000股股份予李鴻飛先生、徐志良先生及陳新宇先生，代價為零，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做出的重大貢獻的回報。有關股份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3.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童先生促使童星控股分別轉讓本公司2,250,000股股份及3,375,000股股份予徐志良先生及陳新宇先生，代價為零，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做出的重大貢獻的回報。有關股份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童渝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575,625,000	57.56%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 童渝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女士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渝先生為童先生之父。
-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

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儂)(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